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42—2023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Emergency shelter — Site and its facilities

2023-09-25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场址要求..... 2

6 配套设施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 应急设施配置清单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挺鑫、周倩、高玉坤、张浩、李璿、高令军、杨林、付侃、王皖、孟祥程、滕胜杰、宋常达、赵焕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出统一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场址选择和设施配置的技术要求，进一步科学支撑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在充分借鉴并吸取了国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应用实践经验，结合北京市特点，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之上制定而成。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址要求及其配套设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兼做应急避难场所的人防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设施 emergency facilities

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建筑或者部件、系统，通常不（可）移动。

3.2

避难建筑 shelter building

可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建筑。

3.3

疏散通道 evacuation route

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内人员紧急联系和疏散的道路。

3.4

应急集散设施 emergency distribution facilities

避难场所中用于应急避难人员集中避险或疏散转移的功能设施。

4 基本原则

4.1 场址选择应按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就地疏散”“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就近避难”“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或长期避难”的原则确定场所位置、面积、布局。

4.2 应急设施应按照“避难需要、平急结合、安全实用、优化配置”的原则，以实现避险避难、临时生活安置为目的，结合场所平时功能、特定人群需求以及资源优化要求等进行配置。

5 场址要求

5.1 场址选择

下列场址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a) 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晒谷场等室外空旷场地；
- b) 体育馆、学校、公共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会展中心、村（社区）办公用房、酒店宾馆等公共室内场所。

5.2 场址安全性要求

5.2.1 选址安全

选址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威胁区域；
- b) 避开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
- c) 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 m；
- d) 避开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影响区，避让距离符合 GB 51143 要求；
- e) 场所内重要功能区应避开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当无法避开时应对采空区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利用方案；
- f) 避开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铺设区；
- g) 周边或内部林木分布较多的应急避难场所，宜通过防火树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止次生火灾的蔓延。

5.2.2 设防要求

场所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急避难场所抗震设防应符合 GB 50011 要求，避难建筑应避开地震断裂带，避让距离不应小于 500 m；
- b) 防洪避难场所的设定防御标准应高于按当地防洪标准和流域防洪要求所确定使用情景下的淹没水位，且避难场地的应急避难区与安全台地面标高的安全超高不应低于 0.5 m；
- c) 应急避难场所应采取排水防涝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避难场所建筑屋面排水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5 年，室外场地不应低于 3 年，
 - 2)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排水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3 年，

- 3)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排水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5 年；
- d) 避难建筑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5037 相关规定；
- e) 避难建筑防雷要求应符合 GB 50057 相关规定。

5.3 场址适宜性要求

应选择便于基础配套设施接入的地段，考虑场所与服务人群的避难联系、交通便利程度和特定人群需求等，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优先选择便于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配套设施接入的地段；
- b) 优先选择周边交通便利、道路畅通，便于人员疏散、物资运送、车辆进出的地段，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距离人员密集区域就近就地的、小型面积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便于附近人员短时间内到达和紧急集散；
 - 2)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交通便利、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行政区内人口密集点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
 - 3)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与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应急避难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

5.4 出入口要求

场所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和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具备 2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
- b)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具备 4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

5.5 面积要求

- 5.5.1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应不低于 100 m²，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0.5 m²。
- 5.5.2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应不低于 500 m²，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²。
- 5.5.3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应不低于 5000 m²，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m²。

5.6 服务半径

- 5.6.1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应不超过 500 m。
- 5.6.2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应为 500 m~1500 m。
- 5.6.3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6 配套设施要求

6.1 基本要求

- 6.1.1 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时长设置应急集散、应急宿住、卫生盥洗、应急排污、医疗救治、垃圾储运、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等基本功能，可增设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等功能，并根据不同功能需求配置相应应急设施。
- 6.1.2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应按照表 1 进行。
- 6.1.3 应急设施配置清单可参考附录 A。

表1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应急设施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2 d~3 d	2 d~7 d	2 d~14 d	
1	应急集散设施	~	~	~	~	~
2	应急宿住设施	—	~	~	~	~
3	卫生盥洗设施	TM	~	~	~	~
4	应急排污设施	—	TM	~	~	~
5	医疗救治设施	~	~	~	~	~
6	垃圾储运设施	TM	~	~	~	~
7	物资储备设施	TM	~	~	~	~
8	应急通讯设施	~	~	~	~	~
9	应急供水设施	TM	~	~	~	~
10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11	应急照明设施	~	~	~	~	~
12	应急消防设施	~	~	~	~	~
13	应急停车设施	—	—	~	~	~
14	直升机起降设施	—	—	—	—	~
15	餐饮服务设施	—	—	—	TM	~
16	文化活动设施	—	—	—	TM	TM
17	临时教学设施	—	—	—	—	TM
18	公共服务设施	—	—	—	—	TM
19	避难场所标志	~	~	~	~	~
20	无障碍设施	~	~	~	~	~
注1：“~”表示应设的应急设施； 注2：“TM”表示宜设的应急设施； 注3：“—”表示可视需求情况选择设置的应急设施。						

6.2 具体配置要求

6.2.1 应急集散设施

6.2.1.1 应配置紧急情况下可供避难人员快速集散的安全场地。

6.2.1.2 可视情况增设桌椅板凳等临时休息设施。

6.2.2 应急宿住设施

应急宿住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置宿住专用场地或宿住用房，宜按照性别、家庭或特殊需求等分设不同宿住单元；
- b) 根据场所空间类型配置应急宿住设施，并考虑避难时长需求：
 - 1) 室外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2 d~3 d）应搭设帐篷，并配置可供 2 d~3 d 临时宿住使用的防潮垫、睡袋等；

- 2) 室外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2 d~7 d)(2 d~14 d)和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简易活动房,并配置折叠床、被褥等;
- 3) 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宿住用房、床及被褥等;
- c) 宿住物资应按照可避难人数储备,保障紧急情况下可随时调用。

6.2.3 卫生盥洗设施

卫生盥洗设施包括应急厕所、盥洗池、应急洗浴设施和化粪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急厕所分固定厕所和移动厕所,固定厕所应具备冲水功能并满足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要求;
- b) 应急厕所应按照每 50 人~100 人一个坑位设计,分区设置时女厕位数量多于男厕位数量的 1.5 倍,混合设置时专用女厕位数量应按占总厕位数量 20%以上的要求设置,宜结合应急厕所配置用于洗漱清洁的盥洗池等设施;
- c) 室外型场所的应急厕所应设置在场所下风向,距离应急宿住功能区 30 m~50 m;
- d)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宜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容量按照每人每日 1.2 kg 设计;
- e)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2 d~14 d)和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洗浴设施,洗浴设施宜结合应急厕所的位置进行设置。

6.2.4 应急排污设施

应急排污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 b) 应急排污系统可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或设立独立排污系统。

6.2.5 医疗救治设施

医疗救治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避难人数比例配置医疗急救包;
- b)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成立临时医疗救治点的能力,按照避难人数比例配置医疗急救箱、担架等物资;
- c)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专门的医疗救治区可用于建立临时医疗救治室,按照避难人数比例配置医疗急救箱、担架等物资;
- d) 应配置防疫消杀设备,并应储备医用口罩和消毒液等卫生防疫物资。

6.2.6 垃圾储运设施

6.2.6.1 应设置固定或可移动的垃圾储运设施,配置卫生清扫工具、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等。

6.2.6.2 有医疗救治设施的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医疗垃圾收集点。

6.2.7 物资储备设施

物资储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避难时长在 3d 以下的场所应具备临时物资储备设施,用于临时存放被褥、食物、饮用水等物资,或通过协议方式与周边商超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调用;
- b) 避难时长超过 3d 的场所应设置专门的物资储备区,配置储备仓库用于储备应急物资等。

6.2.8 应急通讯设施

应急通讯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急广播应覆盖整个应急避难场所，能随时在可能预计到的危险条件下持续工作，并可根据避难过程需要能够分区域进行寻呼或广播；
- b) 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场所内的主要通道，并应覆盖各功能区、各出入口、主要道路、重要应急设施等区域；
- c) 应配置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
- d) 应铺设有线网络，并预留网络（弱电）接线箱，便于定时扩展和使用信息网络。

6.2.9 应急供水设施

应急供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
- b) 按照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饮水处配置供水设施；
- c) 根据当地水质配置用于净化自然水体成为直接饮用水的净滤水设备，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临时贮存设施，如储水罐、贮存水桶等。

6.2.10 应急供电设施

6.2.10.1 应设置保障照明、医疗、指挥、通信用电的具有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配置可移动发电机设施。

6.2.10.2 供、发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6.2.10.3 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可供手机等终端设备或车辆使用的应急充电桩、充电设备等。

6.2.11 应急照明设施

6.2.11.1 应根据场所功能区和疏散通道配置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6.2.11.2 照明标准值应符合 GB 51143 中照明的要求。

6.2.12 应急消防设施

6.2.12.1 场所内应按照功能区合理配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6.2.12.2 配置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要求。

6.2.12.3 消防用水量及消防通道应符合 GB 51143 要求。

6.2.13 应急停车设施

应急停车场应设置在场内或周边 100 m 内，设置可用于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救援车等车辆的停车位，停车场出入口宽度和高度满足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6.2.14 直升机起降设施

应设置专用于直升机起降的空旷区域，直升机起降设施的使用面积、宽度及周边环境要求应符合直升机起降设施建设设计的相关标准要求。

6.2.15 餐饮服务设施

餐饮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置用于餐饮服务的厨房和公共就餐区域，并配置干净卫生的炉具、炊具、餐具、餐桌椅等；
- b) 结合餐饮服务功能，配置餐具清洁消毒、食物贮存保鲜、通风排烟和废弃物存放等设施。

6.2.16 文化活动设施

宜视情况配套用于文化活动的场地或用房，设置图书阅览室和健身活动区，可配置书报架、健身器材、休闲娱乐设施等。

6.2.17 临时教学设施

宜视情况配套用于临时教学的场地或用房，配置课桌椅、黑板、教具等临时教学设施。

6.2.18 公共服务设施

宜视情况设置用于提升满足避难人员生活需要和治安管理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售货站、心理咨询室、洗衣房、警务室、宠物安置设施等。

6.2.19 避难场所标志

避难场所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场所服务半径内应设置人员疏散主干道，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人员疏导标志；
- b) 场所内各类应急功能区和应急设施应设置明显标志；
- c) 主要入口处应设置场所导览图、功能介绍图版和疏散路线图；
- d) 危险建筑潜在倒塌影响区，古树、名木、文物保护核心区和重要建筑的保护范围，灾害潜在危险区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到避难人员安全的地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e) 所有标志应使用规范汉字和外语标示场所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等；
- f) 场所内重要应急功能区出入口处标志牌、卫生间标志牌应设置盲文标识。

6.2.20 无障碍设施

应结合场所情况设置无障碍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 and 字幕等获取信息无障碍设备，无障碍设施按照GB 55019和GB 50763设计，宜配备轮椅、拐杖、呼救器、盲人语音导航系统、盲文标识等，以保障和服务伤病员、老人、孕妇、婴幼儿、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生活需求。

6.3 其他要求

6.3.1 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配置降温设施或采暖设施等。

6.3.2 通风不畅的室内场所应增设应急通风设施，新风量应不少于每人每小时 30 m³。

6.3.3 宜为高龄老人、孕妇、婴幼儿等需要特殊关爱的人群提供康复锻炼室、亲子活动室、母婴室、儿童床和儿童座椅等，以保障和服务生活需求；

6.3.4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除应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应急设施配置外，还应综合考虑区域范围内其他灾害影响，视情况增设满足防灾减灾需求的应急设施。

附 录 A
(资料性)
应急设施配置清单

应急设施配置清单见表A.1。

表 A.1 应急设施配置清单

序号	应急设施	具体配置要求				
		紧急应急 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 避难场所
			2 d~3 d	2 d~7 d	2 d~14 d	
1	应急集散设施	室外场地或 室内空间	室外场地或 室内空间	室外场地或 室内空间	室外场地或 室内空间	室外场地或 室内空间
2	应急宿住设施	—	宿住区、帐篷（室 外）、睡袋、床、被 褥	宿住区、简易活动 房（室外）、床、 被褥	宿住区、简易活动 房（室外）、床、 被褥	宿住区、简易活动 房（室外）、床、 被褥
3	卫生盥洗设施	厕所（可选）	厕所、盥洗池	厕所、盥洗池	厕所、盥洗池、 洗浴设施	厕所、盥洗池、 化粪池、洗浴设施
4	应急排污设施	—	排放管线	排放管线	排放管线	排放管线、简易 污水处理设施
5	医疗救治设施	医疗急救包	医疗急救箱	医疗急救箱、担 架、卫生防疫 用品	临时医疗点、医疗 急救箱、担架、 卫生防疫用品	临时医疗救治室、 医疗急救箱、 担架、卫生防疫 用品
6	垃圾储运设施	卫生清扫工具 （可选）	垃圾桶、卫生清扫工 具	垃圾收集点，垃圾 桶及卫生清扫 工具	垃圾收集点，垃圾 桶及卫生清扫 工具	垃圾收集点，垃圾 桶及卫生清扫 工具
7	物资储备设施	临时物资储备 设施/采取协议 储备	临时物资储备设施/ 采取协议储备	储备仓库	储备仓库	储备仓库
8	应急通讯设施	广播	广播、卫星电话	广播、图像监控、 卫星电话	广播、图像监控、 卫星电话	广播、图像监控、 有线网络、卫星 电话
9	应急供水设施	瓶装水	2种及以上供水方式 （如供水管网、供水 车、蓄水池、水井、 机井）、饮水设施	2种及以上供水方 式（如供水管网、 供水车、蓄水池、 水井、机井）、饮 水设施	2种及以上供水方 式（如供水管网、 供水车、蓄水池、 水井、机井）、饮 水处、净滤水设备	2种及以上供水方 式（如供水管网、 供水车、蓄水池、 水井、机井）、饮 水设施、净滤水设 备、储水罐或 储水桶

表 A.1 (续)

序号	应急设施	具体配置要求				
		紧急应急 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 避难场所
			2 d~3 d	2 d~7 d	2 d~14 d	
10	应急供电设施	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	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 发电机 (可选)	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机 (可选)、充电桩、充电设备	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机、充电桩、充电设备	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机、充电桩、充电设备
11	应急停车设施	—	—	应急停车场	应急停车场	应急停车场
12	直升机起降设施	—	—	—	—	直升机起降坪
13	餐饮服务设施	—	—	—	厨房、就餐区, 炉灶、炊具、餐具、餐桌椅、清洁消毒设备、食物贮存保鲜、通风排烟和废弃物存放设备	厨房、就餐区, 炉灶、炊具、餐具、餐桌椅、清洁消毒设备、食物贮存保鲜、通风排烟和废弃物存放设备
14	文化活动设施	—	—	—	图书阅览室或健身活动区	图书阅览室或健身活动区
15	临时教学设施	—	—	—	—	临时教室, 课桌椅、教具
16	公共服务设施	—	—	—	—	售货站、警务室、洗衣房
17	应急照明设施	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常用照明和备用照明设施
18	应急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和设施	消防通道和设施	消防通道和设施	消防通道和设施	消防通道和设施
19	避难场所标志	标志牌	标志牌	标志牌	标志牌	标志牌
20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坡道、无障碍通道、字幕信息无障碍设备	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通道、字幕信息无障碍设备	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通道、字幕信息无障碍设备	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通道、字幕信息无障碍设备	盲道、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通道、字幕信息无障碍设备
注: 表中“(室外)”表示“适用于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可选)”表示“可选择设置”。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2] GB 55028—2022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 [3] DB61/T 984—2015 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4] DB6101/T 3133—2022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
 - [5] DB12/T 1031—202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 [6] DB11/T 2141—202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
-